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隨附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通函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澄清公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由於大意錯誤，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之決議案2(a)及3出現不一致。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之決議案2(a)及3應修改為如下：

| | |
|-------|--|
| 2.(a) | (i) 重選黃展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ii) 重選謝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iii) 重選陳少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iv) 重選黃智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v) 重選古冬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vi) 重選司徒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仍然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上述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之修訂。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登記處聯絡。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